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新發展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 佈

有關主要交易 —

透過轉讓麗新發展有限公司於干諾道中一號重建項目 部份權益之方式削減債項而召開 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已正式通過通函內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Bayshore 交易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完成，惟須待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後方可作實，而完成 Bayshore 交易一事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成為無條件。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發出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四日就 Bayshore 交易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除本公佈另有說明者外，通函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公佈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以舉手投票方式正式通過通函內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擬於會上提呈的決議案。Bayshore 交易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有條件完成，惟須待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故此，Bayshore 交易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成為無條件。

承董事會命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錦海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

本公司各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載意見乃經適當審慎考慮後始行作出，而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